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保障

鄧衍森^{*}

大 綱

壹、前言

貳、思想、信仰及宗教自由之內涵

參、內在思想自由

一、信仰內容自由

二、信仰選擇自由

肆、外在表見自由

一、宗教表見自由

二、宗教信仰表見自由之限制

伍、宗教信仰自由與服兵役之義務

陸、結語

^{*} 英國諾丁漢大學法學碩士、哲學碩士（MPhil）；現任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

-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壹、前言

「人人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權利」，在已見的多數國際人權條約上為最重要的權利之一，從《世界人權宣言》第 18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以及第 27 條少數團體之宗教，到區域人權公約的《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美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皆表彰對此權利的保障。此外，1981 年聯合國大會亦通過《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宣言》¹，重申宗教信仰的平等與自由。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第 2 款及《美洲人權公約》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對此基本權利的保護，即便因處於如戰爭或公共緊急狀態，亦不得有所減免²，顯重了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地位。

「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以下簡稱『HRC』）」為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³所設置、由

¹ GA Res. 36/55 of 25 November 1981.

² 減免，指國家義務之免除，包括積極與消極意義兩種意涵，與權利行使之限制不同。

³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8 條即要求設置人權委員會。

獨立專家組成人權機構，其功能為監督締約國對於條約的履行，並且在一定情況下（即締約國同時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附加議定書》）可以審議來自那些認為其權利受到有關締約國侵犯的個人的申訴或來文；同樣對於人權條約的審議，歐洲人權法院專為處理《歐洲人權條約》規範下，個人所提起的國家違反人權案件。因此，HRC 及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以及對於人權條文所提出的解釋，可供我們對於相關人權規範上的理解。以下，本文即透過引用幾則有關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判決，以及 HRC 的相關解釋，來理解宗教信仰自由於國際人權法的意義。

貳、思想、信仰及宗教自由之內涵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1 款

「人人有思想、信仰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第 18 條第 1 款「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應作廣義的解釋，其所保障範疇，包括內在思想自由、個人信念、宗教信奉，在精神上的信仰，及基於該思想，在生活中的表現。故因而在理解上，此條保障之信仰內容包括：積極有神信仰、無神信仰、或消極不信仰的自由，單獨或集體的表見信仰等⁴。然而由於思想信仰與宗教之概念難有明確之意義與範圍，因此，在實踐上關於此等權利自由之保障往往會考慮其實體內容之價值，改以依據其他權利自由之規範做成判斷。例如信仰選擇問題可從結社自由之規範內容獲得保障，而且與父母對於其子女有選擇宗教與道德教育之自由有關，這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第 3 款所規範之自由與權利；⁵此外，思想、信仰及宗教之表見自由與言論自由之保障有關，只是「思想」或「信仰」與

⁴ HRC, General Comment 22, HRI/GEN/1/Rev.9 (Vol I) 204, para2.

⁵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 19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言論」是否概念相同，卻是另外且應先加釐清之問題。⁶

雖然國際人權法並未針對「宗教」有所明確的定義，事實上，要把全世界所有型態的宗教給予同一的定義有所困難，但宗教信仰應可被視為一種「人生觀的基本元素」⁷。HRC 更要求會員國對於宗教自由的保護應平等，而不得歧視任何形式或種類的宗教，不論是對既有存在的傳統宗教、新興成立的宗教、或是少數族群的宗教信仰。此外，本公約第 2 條亦確保宗教的平等權⁸，而不得因特定的宗教信仰而有教育、醫療照顧、工作權等權利上的差別歧視待遇。

本公約並未限制一國不得把某一宗教尊為國教信仰，但是在基於國際人權法的多元性以及不歧視的理念下，有官方宗教的國家、或是某一宗教為該國大多數的國民所信奉者，在本公約第 18 條及第 27 條⁹規範下，不得因此對其他少數宗教或不信仰者有所歧視或不平等的差別待遇，包括對於宗教的資金上補貼¹⁰。

對個人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可畫分成內在的思想、信仰、宗教自由，以及基於內在思想、信仰、宗教自由的外在表見行為兩部分。關於前者自由，亦屬於本公約第 19 條第 1 款「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¹¹所保障的範疇，此權利乃無條件受到保障¹²，並

⁶ 第 19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係指所有形式之言論，包括政治、文化、科學、藝術、宗教與商業之言論，因此並無實質價值之考量；至於思想與信仰則含有實質價值之要素；依據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意見，思想與信仰應具有相當之一致性重要性，而且與人的尊嚴有關，換言之，與人類，至少在歐洲地區之人民之生活方式與行為具有重要之關連，具有民主社會所承認之價值而應加以保護。

⁷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GA Res. 36/55 (25 November 1981), preamble.

⁸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款：「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⁹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¹⁰ Se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Argentina, UN doc. CCPR/CO/70/ARG;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Chile, (1999) UN. Doc. CCPR/C/79/Add. 104, para. 24; Concluding on Venezuela, (2001), para. 25;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Israel, (1999) UN. Doc. CCPR/C/79/Add. 93.

¹¹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1 款：「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¹² HRC, *supra* note 4, para3.

列於本公約第 4 條第 2 款下¹³，國家對其保障義務不得減免。此外，在本公約第 17 條「對私生活受法律保護而不得受到非法侵擾及破壞」¹⁴、以及第 18 條第 2 款，對於「保有及選擇宗教自由不受脅迫侵害」的相互規範下，個人得不受任何強制要求揭露其內在宗教信仰的權利¹⁵；相對的，本條第 18 條第 3 款，對於宗教信仰的外在表見，則可能在特定的情況下，以法律的方式限制之。

參、內在思想自由

一、信仰內容自由

如前所述，國家應對於人民信奉的各種宗教有所保障，以確保其信仰自由的權利，以及尊重宗教的多樣性，並且消除一切基於宗教和信仰原因的歧視。對於國家是否介入宗教的意涵、應否有所限制，以下兩則案子 HRC 與歐洲人權法院有不同呈現。

在 M.A.B, W.A.T, J-A.Y.T 控加拿大案¹⁶中，申訴者宇宙教會大會（Assembly of the Church of the Universe）重要的宗教活動為對被該宗教視為「上帝之樹」的大麻樹進行照顧、栽培及敬拜，因此政府認為此宗教違反了加拿大法律，並沒收大麻樹、起訴相關信徒。信徒向 HRC 主張其宗教自由受到加拿大政府的侵害，然而 HRC 最終的裁決認為，一個宗教對於毒品的崇拜是難以想像的，且非屬於本公約第 18 條所保護的宗教範圍。此判決結果受到不少批評，因為對於第 18 條所指的宗教信仰應採取更廣義的認定，而本案應以針對宗教信仰的具體外在表見予以限制較為妥適¹⁷。

¹³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¹⁴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¹⁵ 主張依個人宗教信仰之理由免除團體生活規律之要求，減免一般法律義務或免除契約義務履行之情形，請求人即有揭露並證明其所屬宗教信仰之義務。Kostesk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Appl. no. 55170/00, 13 April 2006

¹⁶ M.A.B., W.A.T. and J.-A.Y.T. v. Canada, Communication No. 570/1993, U.N. Doc. CCPR/C/50/D/570/1993 (1994).

¹⁷ Sarah Joseph, Jenny Schultz, Melissa Casta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在歐洲人權法院的救世軍隊莫斯科分會（Moscow Branch of the Salvation Army）控俄羅斯案¹⁸中，俄羅斯政府基於申訴人為準軍事組織而拒絕其宗教團體登記聲請，因該組織的名稱當中有「軍隊」字眼，且該組織成員皆須著統一的制服、以及服從於類似軍事的階級制度。然而，歐洲人權法院認為俄羅斯已違反宗教結社自由，且法院強調，對於某一宗教的信仰及其表見的意涵在宗教自由的保障之下，國家並無裁量其是否合法的權力。

二、信仰選擇自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2 款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4 款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對於個人有保有及選擇宗教信仰的自由，在本條第 2 款有所規範，保障個人避免受到任何脅迫、強制、或以刑罰的方式而選擇或改變宗教，包括放棄、改變信仰或改為無神論。相似的規範在本公約的第 27 條也有所體現，要求國家必須對於宗教上少數團體有所保障，不得剝奪其宗教信仰行為的權利。

本條第 2 款的免於強迫接受或選擇宗教的自由，以及第 4 款的父母及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宗教教育的自由，不應以任何理由予以限制。然而，本條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除了要求國家消極的避免強迫個人保有或改變任何信仰外，本公約也應解釋對個人附加「水平義務」：國家應介入防免任何人對於他人的宗教信仰有所侵害或影響的積極義務¹⁹。蓋宗教自由包括說服他人信仰的權利，但若施以不適當的壓力而使人痛苦、或以脅迫等不適當的方式使人改變信

Right: Cases, Materials and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504-505 (2nd ed. 2005)

¹⁸ Moscow Branch of the Salvation Army v. Russia (2006) 44 EHRR 912.

¹⁹ M. Nowak, CCPR Commentary (N.P. Engel, Kehl, 1993), 318

仰，則是不被允許的。惟需注意者，此水平義務應與個人間宗教信仰的宣揚與傳教活動有所區別。

於歐洲人權法院的 *Kokkinakis 控希臘案*²⁰ 中，由於希臘法律禁止任何人勸誘他人改變宗教，本案信奉耶和華見證人教派的申訴人，因進行傳教活動並鼓吹他人改信其教派，而被判決有罪。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希臘對於禁止勸誘他人改變宗教信仰（proselytism）的法律，與保護他人信仰權利及自由的宗旨為相符的，該法律應可為接受。

同樣的情境在歐洲人權法院於 *Larissis and others 控希臘案*²¹ 中，也有相同的呈現。本案申訴人以空軍軍官的身分對軍中下屬進行傳教，而被希臘法院判決有罪。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軍中階級制度將使下屬無法回絕長官的要求，因此以不正當的權力濫用勸誘他人改信宗教，不應受到保障。

在 *Dahlab 控瑞士案* 中²²，申訴人為於擔任瑞士小學教師期間信仰了伊斯蘭教，並開始於工作時穿戴面紗，而被指摘違反學校應維持宗教中立的規定。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對於易受影響的稚幼年齡學童而言，即便申訴人未於課堂中灌輸宗教信念，但其穿著已帶有勸誘改變信仰宗教的效果，並且會灌輸學童性別不平等的負面訊息。

對於宗教信仰教育的選擇，本條第 4 款規定，尊重父母與法定監護人對於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HRC 認為公立學校不應違背了本款之規定，在無法與不歧視原則及父母的期待相容下，特別傳授某一宗教信念。在 *Hartikainen 控芬蘭案*²³ 中，芬蘭法律規定，對於子女因無神信仰的父母要求免除其在學校受教宗教性課程，應強制接受取代性的宗教歷史及道德教育，但申訴者主張該通識教育本質帶有基督信仰，而侵害到無神信仰者的宗教信仰自由。然而，HRC 認為只要取代的課程是以中立及客觀的方式教授，並尊重無神論父母的信仰，則該法規並未與本公約第 18

²⁰ Kokkinakis v. Greece, Judgment of 25 May 1993, Series A, No. 260-A; (1994) 17 EHRR 397, para. 31.

²¹ Larissis and others v. Greece (Apps. 23772/94, 26377/94, and 23678/94),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8; (1999) 27 EHRR 329.

²² Dahlab v. Switzerland (App. 42393/98), admissibility decision of 15 February 2001.

²³ Erkki Hartikainen v. Finland, Communication No. 40/1978, U.N. Doc. CCPR/C/OP/1 at 74 (1984).

條第 4 款有所抵觸。

肆、外在表見自由

一、宗教表見自由

如前所述，本公約第 18 條除了保障內心信仰自由外，也賦與宗教信仰的外在表見自由，包括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如同對於宗教的定義，對於宗教信仰的外在表見亦應採廣義解釋，包括宗教儀式、建築廟宇、展示宗教象徵符號等，甚至包括穿戴服飾、飲食習慣等，以保有宗教信仰的完整性；至於遵行及教授宗教信仰方面，則包括推選宗教的領導人、牧師、建立神學院、及出版其信仰的相關刊物等²⁴。

在 Hudoyberganova 控烏茲別克案²⁵中，穆斯林信徒申訴人因宗教信仰，而在學校穿戴頭巾，卻因此違反了法規範而被校方要求脫掉其頭巾、甚至申訴人因此被開除校籍，並被告知除非她不再戴頭巾才能回到學校。申訴人經由國內訴訟程序仍為敗訴。HRC 認為被控國並未提供因為申訴人的宗教差異，而提供特別的規範或法律救濟；並認為禁止在公開或私下穿著宗教信仰的服飾，已構成對宗教信仰自由的違反。不過此權利並非完全絕對的，因為國家仍可能基於公共安全、健康、道德等原因而對此權利及自由有所限制。

在 Boodoo 控千里達托貝哥案²⁶中，穆斯林信徒申訴人因囚禁於監獄中而被政府要求刮去鬍子，但其信仰的教義規定應蓄鬍，且監獄禁止他在穆斯林禮拜時間作禮拜、及沒收其禱告用書。申訴人主張此行為已侵害他的宗教信仰自由。HRC 認為包括信仰禮拜、儀式等行為為宗教信仰自由的表達方式，而受本公約第 18 條所保障，本案政府的行為已違背宗教信仰自由。

²⁴ HRC, *supra* note 4, para5.

²⁵ Raihon Hudoyberganova v. Uzbekistan, Communication No. 931/2000, U.N. Doc. CPR/C/82/D/931/2000 (2004).

²⁶ Boodoo v. Trinidad and Tobago, CCPR/C/74/D/721/1996, 15 April 2002

二、宗教信仰表見自由之限制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3 款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款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第 18 條第 3 款允許國家在基於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的情況下，以法律限制宗教信仰的外在行為。此款限制宗教信仰自由的行使應採嚴格解釋，並且限制的手段須直接與保護的權利連結，符合比例原則。另一方面，在限制宗教信仰自由時，國家亦應依循本公約第 2 條、第 3 條、第 26 條的平等原則規定，以避免有歧視之可能。

對於允許公開表達宗教的行動，如集會、遊行等，於威脅特定危險時作限制，如本公約第 20 條即規定²⁷，任何鼓吹戰爭、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張，應以法律禁止，同樣也適用於對於宗教信仰自由的限制。

在 Cha' are Shalom Ve Tsedek 控法國案²⁸中，申訴人主張，因少數的猶太教派食用的肉必須在動物被屠殺前經過特殊儀式、並檢查動物的肺臟是否潔淨，然而法國政府並未針對該教派的需求而在動物屠宰場有所因應，也不允許申訴人自行設立專屬的屠宰場，而主張其宗教信仰權利受到侵害。歐洲人權法院在本案未針對法國政府的行為是否為對宗教信仰的必要限制進行審理，因法院認為，申訴人所需的肉品可以從比利時進口取得，因而法國政府並未侵害到申訴人的宗教信仰自由。

在 Singh Bhinder 控加拿大案²⁹中，一名錫克教徒男子因主張纏頭巾是錫克教的基本教義，而拒絕遵守在工地工作時應帶頭盔的法規要求，遭到雇主加拿大國家鐵路公司（Canadian National Railway

²⁷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²⁸ Cha' are Shalom Ve Tsedek v. France (App. 27417/95), Judgment of 27 June 2000.

²⁹ Karnel Singh Bhinder v. Canada, Communication Nos. 208/1986, U.N. Doc. CCPR/C/37/D/208/1986 (1989).

Company, CNR) 的開除，因此申訴者主張 CRN 歧視其宗教，而戴安全帽的規定有背本公約第 18 條。HRC 認為，該規範為中立適用於任何人，並無區別，也沒有歧視錫克教信仰，並不違反本公約第 26 條，並且為第 18 條第 3 款的合理、客觀的限制，並未侵害到申訴人的宗教信仰自由。雖 HRC 並未於判決中指明，但應可將本案認定為第 3 款所列的「公共安全」所採取的限制。

在 Coeriel & Aurik 控荷蘭案³⁰中，申訴者因信仰印度教而希望在印度學習以成為僧侶，所以要求政府允許改變他們的姓氏以符合成為印度教僧侶的要求，然而荷蘭政府以不符合法律改變姓氏的要件而拒絕。申訴者因此主張荷蘭政府違反本公約第 18 條，侵害其宗教信仰自由。HRC 認為，荷蘭政府拒絕申訴者改變姓氏的請求應為對本公約第 17 條私生活保障的侵害，但對於姓氏改變的限制，屬於第 18 條第 3 款所列的「公共秩序」考量，而為合理限制（以避免因頻繁的姓氏改變要求，而造成行政上的混淆與困擾）。

至於本款中基於「道德」所為的限制，HRC 表示，道德規範須源自於許多社會、哲學及宗教傳統，若為了保護道德而對於宗教信仰的表見自由有所限制時，則該道德不能僅自於某一單一傳統³¹。

伍、宗教信仰自由與服兵役之義務

對於國民有服兵役義務的國家，HRC 認為在第 18 條下的保障下，個人有權利基於信仰自由而主張拒絕服兵役（conscientious objection），雖公約中並未明確指出此權利，但一個人被施加使用致命性武器的義務，已和本條的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表見自由有所衝突³²。在 Mr. Yeo-Bum Yoon and Mr. Myung-Jin Choi 控南韓案中，申

³⁰ Coeriel and Aurik v. the Netherlands, Communication No. 453/1991, U.N. Doc. CCPR/C/52/D/453/1991 (1994)

³¹ HRC, *supra* note 4, para8.

³² HRC, *supra* note 4, para11; se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Dominican Republic, (2001) UN. Doc. CCPR/CO/71/DOM; Spain (1996) UN doc. CCPR/C/79/Add. 61, para 15; Belarus, (1997) UN doc. CCPR/C/79/Add. 86, para 16; Mexico, (1999) UN doc. CCPR/C/79/Add. 109, para. 20; Romania, (1999) UN doc. CCPR/C/79/Add. 111, para 17; Venezuela (2001) UN doc. CCPR/CO/71/VEN, para 26 ; Kuwait (2000) UN doc. CCPR/C/69/KWT, para 44 ; Vietnam (2002) UN doc. CCPR/CO75/VNM, para 17.

訴人因主張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教派（Jehovah's Witness）而拒絕接受兵役義務的徵召，也因此受到南韓政府判刑。HRC 認為，本公約第 8 條第 2 款第 3 目強制勞動的規定，雖規定「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仰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兵役」，但條文並未承認亦未排除信仰反對兵役的權利；因此，在第 18 條保障宗教表見自由的規範下，個人得主張信仰反對兵役義務³³。

當法律允許個人主張信仰反對服兵役時，不得基於宗教因素而對權利人有任何歧視或差別待遇。此外，信仰反對的權利也表現在其他形式的軍事義務，如公立學校要求唱國歌、對國旗行禮，即為不合理的要求、與本公約第 18 條及第 24 條不相容³⁴。

不過信仰反對也並非無任何限制。在 J.P.控加拿大案中，申訴者基於己身為桂格教派的信徒，而拒絕繳納特定補給軍事所需的稅捐，並主張在本公約第 18 條的信仰自由權利。然而 HRC 並不採納申訴者的主張，認為本條雖保護保有、表見、傳播信仰的權利，甚至包括信仰拒絕服兵役，但基於信仰反對而拒絕繳付稅捐，已超出本條所保護的範圍³⁵。

陸、結語

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是民主社會不可或缺的要件，因此，檢測民主社會的成熟度可以從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獲得保障的程度做成判斷。民主社會的特質是多元性（pluralism），包容性（tolerance）以及寬宏大量（broadmindedness）；因此，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也就是在保障每個人的自主性與人格發展不致受到他人的影響，以免成為他人的工具。獨裁與集權最不能容忍的大敵就是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其原因在此。然而，由於思想、信念

³³ Mr. Yeo-Bum Yoon and Mr. Myung-Jin Choi v. Republic of Korea, Communication Nos. 1321/2004 and 1322/2004, U.N. Doc. CCPR/C/88/D/1321-1322/2004 (2006).

³⁴ Concluding Observation on Zambia, (1996) U.N. doc. CCPR/C/79/Add. 62.

³⁵ Dr. J. P. v. Canada, Communication No. 446/1991, U.N. Doc. CCPR/C/43/D/446/1991 at 36 (1991).

及宗教的概念內涵相當模糊而且具有高度的殊異性，與公共利益、公共秩序又具密切關係，因此，其自由也必須受到一定之限制。事實上，這是為維繫民主社會所必要之限制，換言之，思想、信念及宗教雖然相當重要卻也不可損及民主社會的要素也就是多元，包容以及心胸開闊，否則一個人或一群人的思想、信念及宗教就有可能成為另一個人或其他人之思想、信念及宗教上不可討論、批判與反對的教條。這個現象是人權本質的否定。